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傳 真:(04)22232451

中華民國 114. 年 10. 月 22 香 辨 人: 篤股書記官 話: (04)22232311 轉 5237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篤 114 撤緩偵 174字第

號

速別:普通件 附件:如文

015293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撤緩偵字第 174 號被告 NGUYEN THI NGOC HA 涉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案,應送達給被告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文件,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
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

中

第114 年 10 月 20 日

股書記官廖莉萍

書記官廖莉萍